

呆賬期限縮至 3 個月

（吉隆坡）各種信用措施（credit facility）的呆賬期限，1 月 1 日起從原本的 6 個月縮短至 3 個月。

據瞭解，國家銀行於早前向國內銀行發出通令，公告呆帳期限縮短及提昇貸款的詳情。

國家銀行這項符合國際財報標準 139 的縮短呆帳期限，將讓銀行在批出貸款時更加謹慎，同時對沒有依時繳付貸款的客戶採取更嚴格的態度。

根據《每日新聞》報導，國家銀行的這項新措施將涉及透支服務、有期限貸款、抵押、分期付款、資金周轉及其他貸款。

國家銀行曾於 1998 年 9 月 23 日，也就是受到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衝擊後，將呆賬期限由 3 個月延長至 6 個月，以強化銀行體系。

一名銀行的高級職員表示，大多數的銀行都已採用呆賬期限 3 個月的新措施，從而能夠讓銀行對那些沒有按時繳付貸款的客戶採取更強硬的態度。

他指出，一名貸款者可能超過 3 個月後沒有繳付汽車分期付款而“沒事”，可是，新措施在實行後，就不會再發生這類情況。